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31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陳秀如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,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陳秀如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19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9月22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0 款: (一)消費本金: 42,228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21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22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23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3,151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24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 25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 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 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 27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 28 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 29 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

01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 05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 36 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 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表

09

10

11

12

18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731號

17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228元	陳秀如	自民國113年 9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